

## **畢業規定：**

### **壹、系級規定**

#### **一、教育目標：**

1. 培養學生對近代生物科技發展之瞭解
2. 藉由專業知識之訓練以連結近代生物科技之應用
3. 培育生技產學界之研發人才

**二、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為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必修 70 學分（含通識 28 學分及系定必修 42 學分分為「核心必修課程(35 學分)」及「選組必修課程(7 學分)」），選修 58 學分。**

#### **三、1. 選組必修課程(7 學分，分三組有修正課才能修實驗課)**

- (A 組)有機化學(A)、分析化學(A-1)(A-2)(至少選 2 學分)。  
(B 組)生物化學(A-1)(A-2)、生理學(C)(至少選 3 學分)。  
(C 組)有機化學實驗(A)、生物化學實驗(A-1)(A-2)、分析化學實驗(A) (實驗課三選二，至少選 2 學分)。

2. 若有超修之學分，視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### **貳、校級規定**

**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**

**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 0 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 1 學分。**

**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 2 小時為 1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 年次以前同學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役期(1 門課折抵 4 日役期，2 門課折抵 9 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 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 2 日訓期。**

**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正式課程」及「通識教育活動」。**

#### **(一) 正式課程：必修共 28 學分，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：**

##### **1. 英文課程（必修 4 學分）**
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 4 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### **2. 資訊相關課程（2 學分）**

##### **3. 服務學習課程（1 學分）**

##### **4. 通識課程（21 學分）**

###### **(1) 核心通識課程(至少 10 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)**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
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弈事業，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

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（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）（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